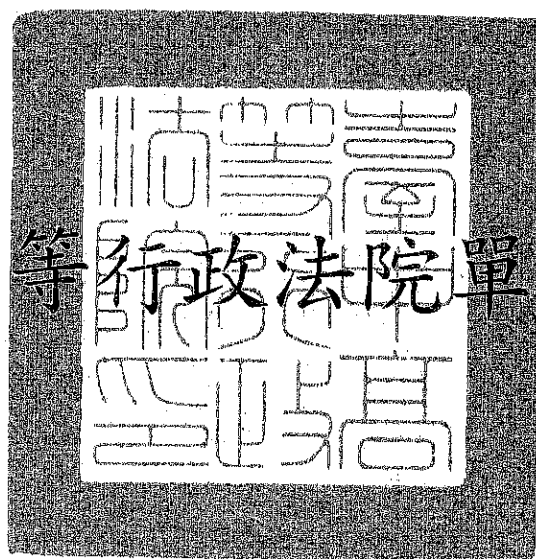


4-5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5. 廢舊物資售價.....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0-23
2. 行政訴訟審判.....	24
3. 其他設備.....	25
4. 第一預備金.....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六) 人事費分析表.....	35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7

總 說 明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2條、第7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須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須審慎週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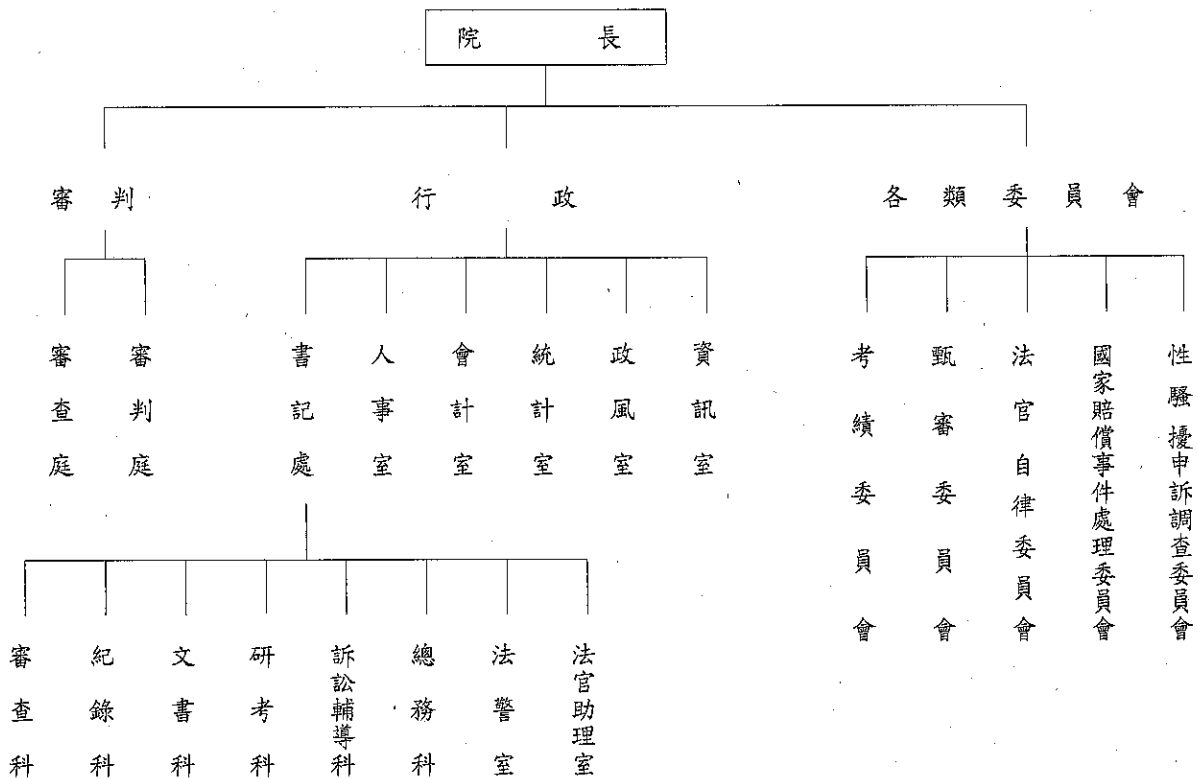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組織體系區分為審判事務及行政事務兩部分，院長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審判事務分審查庭及審判庭，負責審理訴訟事件。行政事務設書記處並分科辦事，其中紀錄科辦理筆錄製作、文稿撰擬、裁判正本繕校、訴訟卷證整理及閱卷作業；執行科由紀錄科兼辦，處理有關保全程序及強制執行等事項；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與民有約事項；審查科辦理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編案等事項；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總務科辦理採購庶務、經管出納及財物保管等事項；法警室辦理法庭安全管制及維護辦公處所安全事項；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蒐集各項訴訟資料等。另於書記處外，設有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室辦理有關統計事項；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資訊室辦理資訊管理事項。此外，尚成立甄審委員會、考績委員會、法官自律委員會、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及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等，辦理各相關事務。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55~302	71	72	-1	移出法官 3 人、法官助理 1 人；撥入優遇法官 1 人、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警	5~24	7	7	0	
技工		2	2	0	
駕駛		7	7	0	
工友		3	3	0	
聘用		7	8	-1	
約僱		0	0	0	
合計		97	99	-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加強溝通互動，提昇服務品質，改善行政效率。 2. 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力求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 3. 推廣法治宣導，落實便民禮民措施。 4. 強化資訊技能，提升業務效率。	每月舉行工作會報，由各科室主管就各項業務提出報告，以促進內部單位之溝通互動，提昇行政工作效能。另不定期召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以增進辦案能力，提升裁判效能。 為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俾利施政計畫目標之達成，強化各項財物收支之管理，力求如期達成工程、採購計畫目標。並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持續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法治宣導。強化訴訟輔導功能，減少民眾受騙機會，並加強各項便民服務設施，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法律諮詢。另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充分運用資訊科技，加強院外網站內容，提升便民服務。強化院內網站，整合各項資訊系統，提升業務效率與聯繫功能。另辦理資訊應用處理及相關理念宣導課程，強化同仁電腦運用能力。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紀錄業務考核，提高行政效率。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揀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書，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判決書編印出版，供各界研究參考，持續提昇專業能力，增進裁判品質。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2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15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每月持續辦理紀錄業務之檢查，俾能促使同仁隨時注意並隨時整理卷證，做到準時宣判、依時揭示主文公告，加強考核紀錄科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交付送達、送卷及歸檔業務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單槍投影機、法院地下室車道出口自動滑門等設備。	為維護各項會議、演講及教育訓練之品質，汰換單槍投影機等設備，另為應門禁管理之需要，新增地下室車道自動滑門等設備，確保辦公大廈之安全。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二) 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3,370	3,370	
規費收入	3,335	3,335	
財產收入	35	35	
歲出部分：	126,043	125,694	349
一般行政	122,828	122,828	
行政訴訟審判	2,631	2,509	12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		227
其他設備	227		227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 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 2. 確實執行業務檢查 3. 加強應收未收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 4. 加強各項檔案管理作業，改善庫房設施	每月均將公文稽催情形，簽報院長核閱，除以電子公文系統管制外，並輔以二聯式紙本稽核，藉以提昇公文處理時效。 依據「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業務檢查實施要點」規定，確實辦理業務檢查，並於100年1月及7月間分別將99年下半年及100年上半年之業務檢查結果半年報表陳報司法院。 為加強本院各項應收未收款項之催繳及管控機制，自98年3月訂定「行政訴訟費用催繳及管控作業程序」，將「由國庫墊付進行訴訟必要費用案件」及「因准予訴訟救助暫免費用案件」均予列管，並於每月初查詢上月底前受理該類案件進行暨追徵情形，製作備查表，會知相關單位並陳核，以落實管考。100年度帳列應收未收裁判費4件，計29,000元。 加強各項檔案管理作業，改善庫房設施。續依上年度所訂管理措施辦理，並請各科室配合依照檔案管理局審核通過之分類表及保存年限區分表辦理歸檔，以利日後之清理及銷毀。並於100年9月間新增檔案室設備，以維護檔案安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5.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措施。	1. 單一窗口安排午間輪值，受理民眾詢問及收受書狀，以提供人民更好的服務品質。另配合司法院審判系統多元化繳費，自98年7月1日起新增便利商店代收司法規費服務，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專區說明。另自100年7月1日起於網頁上增加「案件進度線上查詢作業」，提供通常、簡易訴訟程序及再審事件等線上查詢服務。 2.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交流，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以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團體到院參訪，計33梯次，人數為1,706人。 3. 另為擴大法令宣導服務，派員赴偏遠地區中小學實施法令宣導，共計3場次，宣導人數305人，並辦理縣市政府基層公務員法律研習營2梯次，人數419人，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4. 接待大陸法官蒞院參訪，配合政府推動海峽兩岸交流，促進專業學術研究風氣，計接待3梯次大陸法官到院參訪，人數計40人。
	6. 建置完整文書資料庫，達到文件共享	本年3月間建置「文書資料庫」，藉由網路集中管理，彙整院內各項具有參考價值之重要文件，提供同仁便捷查詢系統，有效達到資源整合及文件共享之目的。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行政法實務研究書籍及裁判書 3.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4. 加強審、學界交流溝通，提昇行政法學之研究水準	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購置法律等專業書籍，供法官及全院同仁辦案參考使用，全年共購置法律圖書等 61 萬 3,572 元。 針對具爭議性之行政法主題，蒐集相關實務裁判，整理出共識見解，編印成冊，以供法官審判及各界研究參考，共編纂「行政法實務研究」2 冊，已於 12 月完成出版。另就具有參考價值，有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及教育性之裁判，編印裁判彙編，共 1 冊，以供各界研究參考。 1. 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944 件，較預定工作量 1,200 件，減少 256 件。 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0 日分別與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臺大法律學院公法學中心、靜宜大學法律學系共同合辦學術研討會，以持續加強實務界與理論界之溝通。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新增檔案架防震連桿、電腦軟體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分別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完成購置設備，維護檔案庫房之安全，妥善保管機關檔案並充實資訊及辦公等設備，以提昇工作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0 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 收(短 收)或經 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 (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6,492				6,492	4,621	29		4,650	-1,842	71.63
規費收入	6,458				6,458	4,539	29		4,568	-1,890	70.73
財產收入	34				34	72			72	38	211.76
其他收入	0				0	10			10	10	
歲出部分：	132,788				132,788	122,693			122,693	10,095	92.40
一般行政	129,121				129,121	119,485			119,485	9,636	92.54
行政訴訟審判	3,144				3,144	3,052			3,052	92	97.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6				166	156			156	10	93.98
其他設備	166				166	156			156	10	93.98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 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利用有限人力資源,加強提昇工作效能。 2. 妥善運用經費,力求撙節及有效控制,使各項業務計畫順利推展。 3. 強化訴訟輔導功能,減少民眾受騙機會。 4. 執行司法人員安全維護方案,切實強化司法人員安全。	加強平時考核,強化公務紀律,健全人事制度,貫徹公平考核獎懲,獎優汰劣原則,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並加強內部單位之溝通、協調,利用有限人力資源,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 為提升預算執行效率,力求如期達成工程、採購計畫目標,訂定本院「辦理工程、採購管考作業程序」並陳報司法院以 98 年 7 月 9 日院台廳行一字第 0980015640 號函核備後實施。 廣續推廣法律知識,加強各級學校及機關團體法治宣導。妥辦人民陳訴案件,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提供書籍、雜誌以及便民設施,便利民眾快速获取司法業務相關資訊。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落實門禁管制,配合安全維護各項設備,確保機關人員設施安全。強化法院整體之安全及法庭秩序之維護,保障安全無虞之辦公環境。落實車輛保養維護,確保執行任務之安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行政訴訟審判	1. 持續提昇專業能力，增進服務品質。 2.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3. 加強紀錄業務考核，維護當事人權益。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紓解同仁工作壓力，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揀選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書，及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判決書編印出版，供各界研究參考，持續提昇專業能力，增進裁判品質。 本院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101 年度預計受理件數 1,100 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力求分案更臻公平，繼續提高審查速度。分案後迅即定期審理，積極進行，妥速審結，防止遲延案件發生，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每月持續辦理紀錄業務之檢查，俾能促使同仁隨時注意並隨時整理卷證，做到準時宣判、依時揭示主文公告，加強考核紀錄科書記官製作裁判正本交付送達、送卷及歸檔業務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及新增冷氣機、影印機等設備。	分別於 101 年 4 月及 5 月完成影印機、電腦主機房環保冷媒高效能分離式冷氣及檔案庫房分離式冷氣機等設備之購置。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1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2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 月底止 分配數 (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 (短收)或歲 出分配數餘 額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 預備 金	第二 預備 金	合計		累計實 收或實 付數	應收 數或 暫付 數	合計		
歲入部分：	7,535				7,535	3,749	2,199	8	2,207	-1,542	58.87
規費收入	7,500				7,500	3,733	2,183	8	2,191	-1,542	58.69
財產收入	35				35	16	13		13	-3	81.25
其他收入	0				0	0	3		3	3	
歲出部分：	136,695				136,695	82,547	74,766		74,766	7,781	90.57
一般行政	133,170				133,170	80,803	73,040		73,040	7,763	90.39
行政訴訟審判	2,634				2,634	1,210	1,209		1,209	1	99.9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534	534	517		517	17	96.82
其他設備	534				534	534	517		517	17	96.82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0		0	0	

主 要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3,370	7,535	4,650	-4,165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335	7,500	4,568	-4,165	
	2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335	7,500	4,568	-4,165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39	7,115	4,153	-4,176	
			1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2,939	7,115	4,153	-4,176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96	385	415	11	
			1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84	73	105	11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2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	312	31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35	72	0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5	35	72	0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6	26	26	0	
			1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26	26	2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2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9	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10	-	
	27			11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10	-	
		1		1105120900 雜項收入	-	-	10	-	
			1	11051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105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裁判費逾期1年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明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26,043	132,846	-6,803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6,043	132,846	-6,803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36,695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7,252千元，列入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586千元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6,666千元，另由最高行政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2,280千元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一般行政」科目移入1,123千元，移出移入數互抵後，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126,043	132,846	-6,803	
		1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122,828	129,321	-6,493	1.本年度預算數122,828千元，包括人事費108,960千元，業務費13,844千元，獎補助費2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08,960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6,648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5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6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6,3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505千元。
		2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2,631	2,634	-3	1.本年度預算數2,631千元，包括業務費2,509千元，設備及投資12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2,631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購置行政訴訟設備等經費3千元。
		3		35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7	534	-307	
			1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227	534	-307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單槍投影機及地下室出口滑門等經費227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氣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34千元如數減列。
		4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357	357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2,93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939
	2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39
		1		050512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939
			1	0505120204 行政訴訟費	2,93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2,907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2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8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	
	2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4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4	
			1	0505120305 資料使用費	84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8千元。 2. 光碟費3千元。 3. 書報費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2
	29			05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2
		2		050512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2
			2	05051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31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6
		1		0705120100 財產孳息	26
			1	0705120106 租金收入	26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	
	28			07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	
		2		0705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9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828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96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960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8,96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19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519千元，係職員71人，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2		法警7人之待遇經費。(含優遇法官1人之待遇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2		,448千元)
0111 獎金	17,362		2.約聘僱人員待遇4,292千元，係聘用人員7人之
0121 其他給與	2,348		待遇經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6,561		3.技工及工友待遇4,72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004		7人，工友3人之待遇經費。
0151 保險	7,152		4.獎金17,362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7,744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9,618千元。
			5.其他給與2,348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721千元。
			(2)車票費補助427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6,561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3,634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2,540千元。
			(3)值班費387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5,00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4,380千元
			。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48千元
			。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
			墊償基金經費376千元。
			8.保險7,152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897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99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556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51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518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7,494		1.業務費7,494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4,468		(1)水電費4,468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29		<1>辦公廳室水費234千元。
0231 保險費	72		<2>辦公廳室電費4,234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1,403		(2)稅捐及規費1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7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8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		(3)保險費72千元，包括：
0299 特別費	21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5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24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4)物品1,403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90千元。
			<2>辦公事務費166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4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3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97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40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20,534.5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36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347千元，按4-6年計1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6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4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89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8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210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按每月17,500元計列。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350	書記處	2.獎補助費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00 業務費	6,3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3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411		(1)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7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6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通訊費411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1,229		(1)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45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9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3		3.資訊服務費702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513		4.臨時人員酬金96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95 短程車資	32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包括：
			(1)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3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57千元。
			6.物品1,229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50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651千元。
			(4)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54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0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65千元。
			7.一般事務費394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92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182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120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33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2,690千元。
			(2)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43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8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9.國內旅費51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96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10.短程車資32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2,63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定完成1,15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2,631	書記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1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509		1.業務費2,50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2		(1)通訊費592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3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0271 物品	1,67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6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3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122		<1>特約通譯報酬2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22		<2>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63千元。
			(3)物品1,671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47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29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600千元。
			<5>律師閱卷影印費41千元。
			<6>辦理工學研討會經費100千元。
			(4)國內旅費163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81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2千元。
			<3>特約通譯旅費2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2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2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汰換及新增單槍投影機、法院地下室車道出口自動滑門等設備購置費。

便利公務進展，提昇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2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27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227		1.汰換單槍投影機等設備購置費4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27		2.新增法院地下室車道出口自動滑門等設備購置費178千元。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357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357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357		
0901 第一預備金	35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828	2,631	227	357		126,043
0100人事費	108,960	-	-	-		108,96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19	-	-	-		61,519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2	-	-	-		4,292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2	-	-	-		4,722
0111獎金	17,362	-	-	-		17,362
0121其他給與	2,348	-	-	-		2,348
0131加班值班費	6,561	-	-	-		6,561
0143退休離職儲金	5,004	-	-	-		5,004
0151保險	7,152	-	-	-		7,152
0200業務費	13,844	2,509	-	-		16,353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4,468	-	-	-		4,468
0203通訊費	411	592	-	-		1,003
0215資訊服務費	702	-	-	-		702
0221稅捐及規費	129	-	-	-		129
0231保險費	72	-	-	-		7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96	-	-	-		96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83	-	-		273
0271物品	2,632	1,671	-	-		4,303
0279一般事務費	766	-	-	-		766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404	-	-	-		404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36	-	-	-		436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33	-	-	-		2,733
0291國內旅費	513	163	-	-		676
0295短程車資	32	-	-	-		32
0299特別費	210	-	-	-		210
0300設備及投資	-	122	227	-		349
0319雜項設備費	-	122	227	-		349
0400獎補助費	24	-	-	-		24

中華民國102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29019 其他設備	3505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24	-	-	-		24
0900預備金	-	-	-	357		357
0901第一預備金	-	-	-	357		357

臺中高等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08,960	16,353	24	-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960	16,353	24	-
				司法支出	108,960	16,353	24	-
		1		一般行政	108,960	13,844	2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2,509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行政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357	125,694	-	349	-	-	349	126,043
357	125,694	-	349	-	-	349	126,043
357	125,694	-	349	-	-	349	126,043
-	122,828	-	-	-	-	-	122,828
-	2,509	-	122	-	-	122	2,631
-	-	-	227	-	-	227	227
-	-	-	227	-	-	227	227
357	357	-	-	-	-	-	357

臺中高等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及 編號			
4	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	-
			350512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21000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29019 1其他設備	-	-	-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51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29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2	
六、獎金	17,362	
七、其他給與	2,348	
八、加班值班費	6,561	超時加班費3,63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788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5,004	
十一、保險	7,152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108,960	

臺中高等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71	72	-	-	7	7	-	-	3	3	2	2	7	7
	5			00051200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1	72	-	-	7	7	-	-	3	3	2	2	7	7
		1		3505120100 一般行政	71	72	-	-	7	7	-	-	3	3	2	2	7	7

行政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8	-	-	-	-	97	99	102,399	113,025	-10,62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9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538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5人。
7	8	-	-	-	-	97	99	102,399	113,025	-10,626	
7	8	-	-	-	-	97	99	102,399	113,025	-10,62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中央各部會副首長 座車	4	97.07	1,997	1,668	34.60	58	34	41	0696-WA。
1	中型警備車(21 人座)	20	89.08	4,104	1,668	34.60	58	51	9	WR-421。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89.08	124	1,248	34.60	43	7	3	BWH-755、BWH-756 、BWH-757、BWH-7 58。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23	2J-0201。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23	2J-0203。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23	2J-0205。
1	勘驗車	4	89.07	1,998	1,668	34.60	58	51	23	2J-0207。
1	登山勘驗車	4	89.09	3,275	1,668	34.60	58	51	42	2J-0320。
合 計					12,924		447	347	187	

預算員額： 職 員 71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7 人
 法 警 7 人 聘 用 7 人 合計： 9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臺中高等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15,145.62	258,624	298		-	-
二、機關宿舍	40戶	5,388.91	98,357	106		-	-
1 首長宿舍	1戶	238.40	4,378	5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9戶	5,150.51	93,978	101		-	-
三、其他	22個	-	2,165	-		-	-
合 計		20,534.53	359,146	404		-	-

行政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15,145.62	-	-	298
	-	-	-	-	5,388.91	-	-	106
	-	-	-	-	238.40	-	-	5
	-	-	-	-	-	-	-	-
	-	-	-	-	5,150.51	-	-	101
	-	-	-	-	-	-	-	-
	-	-	-	-	20,534.53	-	-	404

臺中高等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2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行政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	24	-	-	2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支出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25,670	-	-	24	125,694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25,670	-	-	24	125,694

行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49	-	-	-	-	349	126,043
349	-	-	-	-	349	126,04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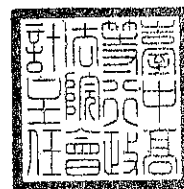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林 炎 秋



機關長官：吳 明 鴻

